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提述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GOLDEN SHIELD**  
Holdings . Industrial . Limited

## **GOLDEN SHIELD HOLDINGS (INDUSTRIAL) LIMITED**

(In Compulsory Liquidation in Hong Kong)

###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3)

#### **補充公告**

- (I) 與收購目標集團有關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II) 認購經調整股份；**
- (III) 其他建議安排；**
- 及**
- (IV) 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謹提述(i)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的該公告；及(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份轉讓協議的修訂及重述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清盤人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以修訂及重述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關於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據此，股份轉讓完成須待以下額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分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及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及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當中所載所有前提條件；及(ii)本公司分別與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並非股東)訂立三(3)年定期董事服務協議／委任書。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股份轉讓協議的修訂及重述協議所載條件的最後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述者及相應與隨後變動外，股份轉讓協議(其後經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買賣協議的修訂及重述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以修訂及重述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將最後完成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此，買賣完成須待以下額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分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及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及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當中所載所有前提條件；及(ii)本公司分別與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訂立三(3)年定期董事服務協議／委任書。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買賣協議的修訂及重述協議所載條件的最後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買賣協議(其後經修訂及補充)，投資者將促使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完成認購期權協議(若楊先生及／或Saint-Cricq先生選擇行使認購期權)及有條件買賣協議。

除上文所述者及相應與隨後變動外，買賣協議(其後經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認購協議的修訂及重述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清盤人、投資者與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以修訂及重述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將自375,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加至63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同時，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6港元保持不變。由於將發行及分配予投資者的認購股份的數目有所增加，故本公司將收取的總代價為352,800,000港元(可予調整)。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認購協議的修訂及重述協議所載條件的最後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付款

認購款項總額現金352,800,000港元(可予調整)應由投資者以下列方式(可經清盤人及投資者不時協定作出變更)支付予本公司：

- (a) 2,000,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一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認購協議日期支付(於本公告日期，第一筆按金已支付)；
- (b) 1,000,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二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就股份在聯交所復牌提交復牌建議之日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於本公告日期，第二筆按金已支付)；
- (c) 3,000,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三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就建議重組提交通函草案之日或本公司因股份轉讓協議(其後經修訂及補充)及買賣協議(其後經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交上市申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於本公告日期，第三筆按金已支付)；
- (d) 950,000港元(作為按金(「**第四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於本公告日期，第四筆按金已支付)；

- (e) 1,065,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五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因股份轉讓協議(其後經修訂及補充)及買賣協議(其後經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就本公司建議重組(由本公司新保薦人備案)提交上市申請之日或之前支付；
- (f) 2,814,000港元(作為按金(「**第六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對本公司的上市申請進行聆訊之日支付；
- (g) 3,872,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七筆按金**」，連同第一筆按金、第二筆按金、第三筆按金、第四筆按金、第五筆按金、第六筆按金，統稱為「**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寄發有關建議重組的通函之日支付；
- (h) 34,500,000港元應由投資者透過抵銷買賣協議(其後經修訂及補充)項下的代價34,5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其後經修訂及補充)應由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向投資者支付)向本公司償付及／或支付；及
- (i) 認購款項餘額(「**餘額**」)303,599,000港元(可予調整)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支付。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相應與隨後變動外，認購協議(其後經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認購協議之修訂及重述協議的理由**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上市規則第8.09(2)條的新規定生效及根據經修訂第8.09(2)條，即新上市申請人於上市時的最低市值須至少為500,000,000港元，而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8.09(1)條，公眾持有的新申請人證券於上市時的最低市值須至少為125,000,000港元(統稱為「**經修訂規則**」)。

經修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為履行經修訂規則下的新規定以及於收購完成後進一步促進經重組集團業務的擴展及發展，本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之修訂及重述協議。

## 其他建議安排

### 建議復牌後由本公司新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為在收購事項完成時激勵經重組集團所進行相關業務中的本公司僱員，目前預期本公司新董事會將於復牌之後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建議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於(i)肯定及激勵經重組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聘用的專家及核心僱員的貢獻；(ii)提升本公司價值及透過擁有本公司股份進一步使股份獎勵計劃下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幫助經重組集團留住人才以達致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目標。

按目前所預期，本公司新董事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且於採納日期後三年期間不會授出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將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該計劃並不構成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於股份期權計劃的安排。因此，於復牌後本公司新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

### 投資者與本公司兩名擬任執行董事之間的其他建議安排

於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投資者擬與本公司兩名擬任執行董事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彼等為目標集團相關業務核心管理層的一部分)實施及訂立以下建議安排，以為彼等帶來額外獎勵及使彼等與投資者在股東層面的利益保持一致。

#### (I) 投資者與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之間的有條件買賣經調整股份

為使投資者與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在股東層面的利益保持一致，投資者擬與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分別訂立相關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的建議條款及條件，於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時，投資者將出售而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將合共購買投資者所持11,158,973股經調整股份(其中5,502,723股經調整股份及5,656,250股經調整股份分別將轉讓



及售予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分別佔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公開發售及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各向投資者購買經調整股份後但於行使認購期權、發行計劃股份及獎勵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6%及0.68%，總代價約為6,249,025港元(即每股經調整股份的代價為0.56港元)。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視乎有條件買賣協議而定的經調整股份代價將由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以現金支付。按目前預期並假設訂約方之間協定及有條件買賣協議中規定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預期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的經調整股份買賣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II) 投資者將授予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的認購期權

為進一步使投資者(即本公司新控股股東)與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的利益保持一致，投資者擬通過與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各自訂立有條件認購期權協議向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分別授出認購期權。根據有條件認購期權協議的建議條款及條件，投資者將向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授出相關認購期權，於全面行使後，投資者將按每股經調整股份的代價0.56港元向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出售合共35,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其中楊先生將有權行使認購期權向投資者購買最多為17,259,232股經調整股份及Saint-Cricq先生將有權行使認購期權向投資者購買最多為17,740,768股經調整股份)。按目前預期並假設訂約方之間協定及認購期權協議中規定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預期據此完成經調整股份買賣(若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選擇行使認購期權)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此說明，以下股權表格顯示由於(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的修訂及重述協議將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的認購股份數目增加、建議重組、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因全面行使認購期權(若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選擇

行使認購期權)將予收購之經調整股份及獎勵股份(假設股份獎勵計劃將獲本公司新董事會採納及據此可能授出的最高數目的股份已悉數予以配發及發行)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權變動。

(i) 假設悉數接納發售股份及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行使認購期權

	於本公告日期		(i)		(ii)		(iii)		(iv)		(v)		(vi)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經調整		緊隨(i)及 發行認購股份後 經調整		緊隨(ii)及公開發售後， 假設悉數接納發售股份 經調整		緊隨(iii)楊先生及 Saint-Cricq先生自投資者 購買11,158,973股經調整 股份及楊先生及Saint-Cricq 先生行使認購期權後 經調整		緊隨(iv)及 發行計劃股份後 經調整		緊隨(v)及 發行獎勵股份後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通發有限公司(附註1)	527,464,000	46.68%	52,746,400	46.68%	52,746,400	7.10%	52,746,400	6.33%	52,746,400	6.33%	52,746,400	5.83%	52,746,400	5.53%
投資者	-	-	-	-	630,000,000	84.79%	630,000,000	75.60%	583,841,027	70.06%	583,841,027	64.49%	583,841,027	61.26%
楊先生	-	-	-	-	-	-	-	-	22,761,955	2.73%	22,761,955	2.51%	22,761,955	2.39%
Saint-Cricq先生	-	-	-	-	-	-	-	-	23,397,018	2.81%	23,397,018	2.58%	23,397,018	2.46%
Wealth Lake Investment Limited	56,512,000	5.00%	5,651,200	5.00%	5,651,200	0.76%	10,172,160	1.22%	10,172,160	1.22%	10,172,160	1.12%	10,172,160	1.07%
債權人	-	-	-	-	-	-	-	-	-	-	72,000,000	7.95%	72,000,000	7.55%
包銷商	-	-	-	-	-	-	42,197,120	5.06%	42,197,120	5.06%	42,197,120	4.66%	42,197,120	4.43%
股份獎勵計劃下選定 參與者(附註2)	-	-	-	-	-	-	-	-	-	-	-	-	47,651,684	5.00%
其他公眾股東	545,924,000	48.32%	54,592,400	48.32%	54,592,400	7.35%	98,266,320	11.79%	98,266,320	11.79%	98,266,320	10.85%	98,266,320	10.31%
總計	1,129,900,000	100.00%	112,990,000	100.00%	742,990,000	100.00%	833,382,000	100.00%	833,382,000	100.00%	905,382,000	100.00%	953,033,684	100.00%

附註1：根據本公司取得的通發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代理的除名通知，通發有限公司已自英屬處女群島政府註冊處除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資料表明通發有限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恢復註冊。因此，於編製該等股權表格時，假設通發有限公司將不會行使其權利認購公开发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附註2：本公司的新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作為選定參與者。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楊先生收取所有獎勵股份，則楊先生將持有最多70,413,639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7.39%。另一方面，假設Saint-Cricq先生收取所有獎勵股份，則Saint-Cricq先生將持有71,048,702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7.46%。

(ii) 假設悉數接納發售股份而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並無行使認購期權

			(i)		(ii)		(iii)		(iv)		(v)		(vi)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經調整		緊隨(i)及 發行認購股份後 經調整		緊隨(ii)及公開發售後， 假設悉數接納發售股份 經調整		緊隨(iii)楊先生及 Saint-Cricq先生自投資者 購買11,158,973股經調整 股份而楊先生及Saint-Cricq 先生並無行使認購期權後 經調整		緊隨(iv)及 發行計劃股份後 經調整		緊隨(v)及 發行獎勵股份後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通發有限公司(附註3)	527,464,000	46.68%	52,746,400	46.68%	52,746,400	7.10%	52,746,400	6.33%	52,746,400	6.33%	52,746,400	5.83%	52,746,400	5.53%
投資者	-	-	-	-	630,000,000	84.79%	630,000,000	75.60%	618,841,027	74.26%	618,841,027	68.35%	618,841,027	64.93%
楊先生	-	-	-	-	-	-	-	-	5,502,723	0.66%	5,502,723	0.61%	5,502,723	0.58%
Saint-Cricq先生	-	-	-	-	-	-	-	-	5,656,250	0.68%	5,656,250	0.62%	5,656,250	0.59%
Wealth Lake Investment Limited	56,512,000	5.00%	5,651,200	5.00%	5,651,200	0.76%	10,172,160	1.22%	10,172,160	1.22%	10,172,160	1.12%	10,172,160	1.07%
債權人	-	-	-	-	-	-	-	-	-	-	72,000,000	7.95%	72,000,000	7.55%
包銷商	-	-	-	-	-	-	42,197,120	5.06%	42,197,120	5.06%	42,197,120	4.66%	42,197,120	4.43%
股份獎勵計劃下選定參 與者(附註4)	-	-	-	-	-	-	-	-	-	-	-	-	47,651,684	5.00%
其他公眾股東	545,924,000	48.32%	54,592,400	48.32%	54,592,400	7.35%	98,266,320	11.79%	98,266,320	11.79%	98,266,320	10.85%	98,266,320	10.31%
總計	1,129,900,000	100.00%	112,990,000	100.00%	742,990,000	100.00%	833,382,000	100.00%	833,382,000	100.00%	905,382,000	100.00%	953,033,684	100.00%

附註3：根據本公司取得的通發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代理的除名通知，通發有限公司已自英屬處女群島政府註冊處除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資料表明通發有限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恢復註冊。因此，於編製該等股權表格時，假設通發有限公司將不會行使其權利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附註4：本公司的新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作為選定參與者。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楊先生收取所有獎勵股份，則楊先生將持有最多53,154,407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5.58%。另一方面，假設Saint-Cricq先生收取所有獎勵股份，則Saint-Cricq先生將持有53,307,934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5.59%。



(iii) 假設並無接納發售股份及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行使認購期權

			(i)		(ii)		(iii)		(iv)		(v)		(vi)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經調整		緊隨(i)及 發行認購股份後 經調整		緊隨(ii)及公開發售後， 假設並無接納發售股份 經調整		緊隨(iii)楊先生及 Saint-Cricq先生自投資者 購買11,158,973股經調整 股份而楊先生及Saint-Cricq 先生行使認購期權後 經調整		緊隨(iv)及 發行計劃股份後 經調整		緊隨(v)及 發行獎勵股份後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通發有限公司(附註5)	527,464,000	46.68%	52,746,400	46.68%	52,746,400	7.10%	52,746,400	6.33%	52,746,400	6.33%	52,746,400	5.83%	52,746,400	5.53%
投資者	-	-	-	-	630,000,000	84.79%	630,000,000	75.60%	583,841,027	70.06%	583,841,027	64.49%	583,841,027	61.26%
楊先生	-	-	-	-	-	-	-	-	22,761,955	2.73%	22,761,955	2.51%	22,761,955	2.39%
Saint-Cricq先生	-	-	-	-	-	-	-	-	23,397,018	2.81%	23,397,018	2.58%	23,397,018	2.46%
Wealth Lake Investment Limited	56,512,000	5.00%	5,651,200	5.00%	5,651,200	0.76%	5,651,200	0.68%	5,651,200	0.68%	5,651,200	0.62%	5,651,200	0.59%
債權人	-	-	-	-	-	-	-	-	-	-	72,000,000	7.95%	72,000,000	7.55%
包銷商	-	-	-	-	-	-	90,392,000	10.85%	90,392,000	10.85%	90,392,000	9.98%	90,392,000	9.48%
股份獎勵計劃下選定參 與者(附註6)	-	-	-	-	-	-	-	-	-	-	-	-	47,651,684	5.00%
其他公眾股東	545,924,000	48.32%	54,592,400	48.32%	54,592,400	7.35%	54,592,400	6.55%	54,592,400	6.55%	54,592,400	6.03%	54,592,400	5.73%
總計	1,129,900,000	100.00%	112,990,000	100.00%	742,990,000	100.00%	833,382,000	100.00%	833,382,000	100.00%	905,382,000	100.00%	953,033,684	100.00%

附註5：根據本公司取得的通發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代理的除名通知，通發有限公司已自英屬處女群島政府註冊處除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資料表明通發有限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恢復註冊。因此，於編製該等股權表格時，假設通發有限公司將不會行使其權利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附註6：本公司的新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作為選定參與者。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楊先生收取所有獎勵股份，則楊先生將持有最多70,413,639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7.39%。另一方面，假設Saint-Cricq先生收取所有獎勵股份，則Saint-Cricq先生將持有71,048,702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7.46%。

(iv) 假設並無接納發售股份及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亦無行使認購期權

			(i)		(ii)		(iii)		(iv)		(v)		(vi)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經調整		緊隨(i)及 發行認購股份後 經調整		緊隨(ii)及公開發售後， 假設並無接納發售股份 經調整		緊隨(iii)楊先生及 Saint-Cricq先生自投資者 購買11,158,973股經調整 股份而楊先生及Saint-Cricq 先生並無行使認購期權後 經調整		緊隨(iv)及 發行計劃股份後 經調整		緊隨(v)及 發行獎勵股份後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通發有限公司(附註7)	527,464,000	46.68%	52,746,400	46.68%	52,746,400	7.10%	52,746,400	6.33%	52,746,400	6.33%	52,746,400	5.83%	52,746,400	5.53%
投資者	-	-	-	-	630,000,000	84.79%	630,000,000	75.60%	618,841,027	74.26%	618,841,027	68.35%	618,841,027	64.93%
楊先生	-	-	-	-	-	-	-	-	5,502,723	0.66%	5,502,723	0.61%	5,502,723	0.58%
Saint-Cricq先生	-	-	-	-	-	-	-	-	5,656,250	0.68%	5,656,250	0.62%	5,656,250	0.59%
Wealth Lake Investment Limited	56,512,000	5.00%	5,651,200	5.00%	5,651,200	0.76%	5,651,200	0.68%	5,651,200	0.68%	5,651,200	0.62%	5,651,200	0.59%
債權人	-	-	-	-	-	-	-	-	-	-	72,000,000	7.95%	72,000,000	7.55%
包銷商	-	-	-	-	-	-	90,392,000	10.85%	90,392,000	10.85%	90,392,000	9.98%	90,392,000	9.48%
股份獎勵計劃下選定 參與者(附註8)	-	-	-	-	-	-	-	-	-	-	-	-	47,651,684	5.00%
其他公眾股東	545,924,000	48.32%	54,592,400	48.32%	54,592,400	7.35%	54,592,400	6.55%	54,592,400	6.55%	54,592,400	6.03%	54,592,400	5.73%
總計	1,129,900,000	100.00%	112,990,000	100.00%	742,990,000	100.00%	833,382,000	100.00%	833,382,000	100.00%	905,382,000	100.00%	953,033,684	100.00%

附註7：根據本公司取得的通發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代理的除名通知，通發有限公司已自英屬處女群島政府註冊處除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資料表明通發有限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恢復註冊。因此，於編製該等股權表格時，假設通發有限公司將不會行使其權利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附註8：本公司的新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作為選定參與者。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楊先生收取所有獎勵股份，則楊先生將持有最多53,154,407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5.58%。另一方面，假設Saint-Cricq先生收取所有獎勵股份，則Saint-Cricq先生將持有53,307,934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5.59%。

## **收購守則項下認購事項的後果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本公告項下擬進行交易實施後，經計及股本重組、發行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發售股份，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方合共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9.5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除非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否則收購30%或以上投票權將觸發投資者就本公司所有證券(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方以及參與建議重組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清洗豁免。倘並無獲授出清洗豁免，則建議重組將立即終止。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視情況而定)刊發載列新上市申請進度及復牌的進一步公告。

## **警告**

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附帶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由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且經聯交所審閱後或有改動。

此外，聯交所未必會批准本公司提出的新上市申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故此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概不保證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買賣協議的修訂及重述協議」	指	由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
「股份轉讓協議的修訂及重述協議」	指	由本公司、清盤人及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以修訂股份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
「認購協議的修訂及重述協議」	指	由本公司、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的修訂及重述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將自375,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加至63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iv)認購事項；(v)清洗豁免；(vi)公開發售；(vii)出售事項；(viii)計劃；(ix)罷免董事；(x)委任新董事；及(xi)建議採納新細則

「採納日期」	指	股份獎勵計劃將獲本公司新董事會採納的日期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期權」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將向楊先生及Saint-Cricq各自授出的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協議」	指	投資者將分別與楊先生及Saint-Cricq各自訂立的有條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投資者將向楊先生及Saint-Cricq各自授出認購期權
「本公司」	指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香港強制清盤中)，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2123)
「有條件買賣協議」	指	投資者將分別與楊先生及Saint-Cricq各自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時，投資者將出售而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將合共購買投資者所持11,158,973股經調整股份(即楊先生購買5,502,723股經調整股份及Saint-Cricq先生購買5,656,250股經調整股份)，總代價約為6,249,025港元(即每股經調整股份的代價為0.56港元)
「投資者」	指	偉誌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Saint-Cricq先生」	指	本公司建議執行董事Olivier Saint-Cricq先生
「楊先生」	指	本公司建議執行董事楊樂勇先生

「股份獎勵計劃」 指 預期於復牌後本公司新董事會將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代表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的代理及  
代表行事，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清盤人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目標集團、賣方及投資者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投資者及賣方各自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賣方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投資者及目標公司(二)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目標公司(一)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